

## 2023 年度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建设用地报批情况及耕地占用税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情况申请县财政资金 304.112502 万元，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拨付资金 304.112502 万元全部足额及时到位，单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我县经批准转用建设用地应税面积 791493.5 平方米，应缴耕地占用 304.112502 万元，全部按时缴纳。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执行，该项目资金能够按照标准税率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应税面积 791493.5 平方米，实际缴税面积 791493.5 平方米；应缴耕地占用税 304.112502 万元，实际缴税 304.112502 万元，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和《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缴税标准缴纳，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缴纳，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占用耕地适用税额为 4.5 元/m<sup>2</sup>、占用耕地以外农用地适用税额为 3.6 元/m<sup>2</sup>。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依法依规缴纳耕地占用税，保证了我县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求；增加了政府公共财政收入。

（2）社会效益。对加强耕地保护和规范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具有显著效果，依法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生态效益。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进一步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减少建设占用耕地和耕地以外的农用地，保护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耕地占用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耕地占用税征收进一步加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

理，保护农用地，有效利用经济手段限制乱占滥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补偿占用耕地所造成的农业生产力的损失。为大规模的农业综合开发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征税单位及税务部门，对耕地占用税征收情况满意度均为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总体评价

经过对耕地占用税缴纳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2023年耕地占用税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

### （二）评价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和《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完成耕地占用税的申报缴纳。

###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我县2023年耕地占用税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各

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项目合格,本项目于2024年4月9日前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